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19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覃衡德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，防范投资风险，强化风险控制，保护投资者权益及公司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对公司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修改前：

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（包括股票、基金、债券投资）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或其他权益性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，应报董事会审议批准，超过 1,000 万元的项目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改后：

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及审批权限，遵照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

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风险投资，以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更好的投资收益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拟投资品种的投资期限将根据所投品种的属性来确定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